

惠政办〔2023〕18号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惠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惠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1月30日

惠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一) 编制目的

为统筹全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及时有效控制、减少或消除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22〕17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豫政办〔2023〕52号）《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郑发〔2023〕1号）《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郑政〔2021〕5号）《郑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办〔2023〕43号）等。

（三）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应对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实施方案范畴。

（四）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根本底线，加强日常监测与管理，着力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的减排比例，切实发挥减排效应，最大程度减少重污染天气带来的危害。

2. 压实责任，强化联动

在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坚持属地为主、条块结合和分级负责、分类管理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各镇（街道）、各部门各司其职、协作联动，强化联合执法和联防联控协调，实现协同减排。

3. 健全机制，及时响应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确保响应措施落地见效，积极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4.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

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应急减排措施。细化企

业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应急操作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5. 广泛宣传，社会参与

及时通过新媒体平台等途径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和健康防护措施；普及重污染天气应对知识，鼓励公众参与到应对工作中来，积极监督举报大气污染行为，形成全社会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局面。

(五) 实施方案体系

惠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体系包括：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各镇（街道）及区直相关委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及企业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应急操作方案。

各镇（街道）及区直相关委局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重点在于措施落实，应明确接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以及辖区内各种污染源管控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各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由当地政府印发，并报区环境攻坚办备案。

企业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应急操作方案是企业应急响应具体操作性文件，应符合应急减排措施对企业的管控要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负责指导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应急操作方案并留存备案。

二、组织指挥体系

(一) 区级组织机构与职责

区环境攻坚办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调度全区重污染天气应对

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上报工作，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职责分工，指导各镇（街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分析、总结，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管理有关工作。

（二）各镇（街道）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街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应当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和成员单位，组织修订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贯彻落实上级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具体落实相关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组织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三、预警

（一）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日 AQI（空气质量指数）为指标，按照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三级，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以上。

（二）预警发布

预警启动、调整 and 解除统一由郑州市组织发布。

四、应急响应

按照发布预警时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

(一) 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 总体要求

1. 严格落实减排比例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惠济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应严格落实郑州市减排要求。

2. 加强清单标准化管理

应急减排清单作为应急实施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包括应急减排清单总表、工业源清单、扬尘源清单、移动源清单、协同供暖企业清单等。工业源清单应实现涉气企业全覆盖，包括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扬尘源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所有施工工地。移动源清单应包含用车大户清单。建立健全清单审核机制，每年定期开展清单修订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负责工业源清单、移动源清单修订工作，区控尘办负责扬尘源清单修订工作。

3. 精准制定减排措施

应急减排清单要详细明确应急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并将特殊时段禁止或限制污染物排放要求依法纳入排污许可证，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在满足减排比例要求的前提下，按照工业企业、施工工地污染排放

水平、所处区域以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结合国家和省、市绩效分级、差异化管控等有关要求，合理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对达不到总体减排比例要求的，应当加大应急减排力度；确实无法达到的，应当尽最大能力减排，在提供详细的测算说明和清单的基础上，可酌情降低减排比例。

4. 严格实施差异化管理

原则上不对供暖锅炉房、小微涉气企业等采取停限产措施，在难以满足减排要求的情况下，可按需对小微涉气企业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对居民供暖锅炉和对当地空气质量影响小的生活服务业采取停限产措施，防止简单“一刀切”停产；对重点建设项目、民生工程、应急抢险施工以及省、市生态环境要素保障白名单单位和保障民生、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企业，应当严格审批程序，在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绩效水平，确保落实环保措施要求、环保设施完善并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情况下，允许其进行保障任务生产，实施“以量定产”或“以热定产”。

5. 强化减排措施落实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区控尘办应当指导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和施工工地制定“一厂一策”应急操作方案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公示牌”。操作方案包含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含运输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停产的生产线、工

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应急准备时间、具体减排工序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做到“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施工工地及重污染预警期间实施全厂、整条生产线停产、轮流停产或简易工序的工业企业,可只制定“公示牌”,置于施工工地和工业企业入厂明显位置。施工工地“公示牌”内容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地址、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以及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工业企业公示牌包含企业名称、所属镇(街道)、行业类型、绩效等级、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应急减排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监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不同预警期间应急措施。

(三) 响应措施

1. III级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各镇(街道)、各部门和相关企业应当立即进入应急响应状态,并采取相应级别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措施

①区委宣传部通过新媒体平台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预警和健康防护措施。

②区教育局负责督导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③区卫健委负责督导医疗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增加医护人员。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区委宣传部通过新媒体平台等在重污染天气区域发布预警信息和健康防护措施。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①根据郑州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要求,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②豁免及未纳入管控的企业污染物排放量较预警前不得上升。应急响应期间处于停炉状态的工业企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炉。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扬尘源减排措施:

①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涉气环节作业(经认定的应急抢险、一类民生工程、二类民生工程在达标情况下可正常组织施工)。

牵头单位:区控尘办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林业园林局、区农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②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③施工工地、工业企业露天堆放的散装物料全部苫盖，在非冰冻期内增加洒水频次。

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④对城区主次干道、城乡结合部道路、重要国道省道市道县道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在空气湿度小于50%且气温高于5℃时，增加吸尘、清扫、洒水、喷雾等防治扬尘作业2次；在空气湿度大于50%或气温低于5℃时，停止洒水、喷雾、湿扫作业。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交通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全区停止建筑清运(建筑垃圾、渣土)、水泥混凝土、砂石运输(使用纯电动、氢能源车辆的除外)。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市交警五支队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②国四柴油货车禁止驶入北四环路(大河路，不含本路)以南、东四环路(含本路)以西、西四环路(含本路)以东区域内(区域内连霍高速不限行)。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区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

市交警五支队

③城市建成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重点使用场所内禁止使用不满足Ⅲ类限值要求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允许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与市管理平台联网并粘贴环保标识。施工工地内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经认定可以施工的工地除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科工局，市市场发展中心惠济分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面源减排措施：

①加强督导巡查，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

牵头单位：区农委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②禁止垃圾焚烧，加大对餐饮单位的检查频次，确保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③禁止燃煤散烧，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禁“禁煤区”内出现散煤复烧现象。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科工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④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牵头单位：区应急局，市公安局惠济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 II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根据郑州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橙色预警要求，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扬尘源减排措施：

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包括停止建筑拆除、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等作业，停止建筑工程配套道路和管沟开挖作业)，停止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涉气环节作业(经认定的应急抢险、一类民生工程在达标情况下可正常组织施工，二类民生工程可进行除土石方作业外的其他工序作业)。

牵头单位：区控尘办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林业园林局、区农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全区停止沥青混凝土运输，市区四环内停止建筑物料、装饰建材物料、散装水泥运输(使用纯电动、氢能源车辆的除外)。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市交警五支队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②重点行业建材等企业优先使用铁路、管道运输，其余部分使用新能源或国六车辆运输。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

责任单位：区科工局、区发展改革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③全区禁止使用不满足Ⅲ类限值要求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允许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与市管理平台联网并粘贴环保标识。施工工地内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经认定可以施工的工地除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科工局，市市场发展中心惠济分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 I 级响应措施

在落实Ⅱ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如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教育部门可根据本地实际污染浓度（日 AQI 达到 500 时）指导有条件的幼儿园、中小学校停课，并合理安排停课期间学生的学习，做到停课不停学。

（2）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工业源减排措施：

根据郑州市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红色预警要求，工业企业按照“一厂一策”实施停产或限产。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扬尘源减排措施：

全区施工工地停止施工（经认定的应急抢险工程除外）。

牵头单位：区控尘办

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林业园林局、
区农委，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移动源减排措施：

①全区停止建筑物料、装饰建材物料、散装水泥运输（使用纯电动、氢能源车辆的除外）。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市交警五支队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②全区禁止使用不满足Ⅲ类限值要求和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允许作业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与市管理平台联网并粘贴环保标识。施工工地内开挖土石方的挖掘机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停止使用（经认定可以施工的工地除外）。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惠济分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科工局，市市场发展中心惠济分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应急响应和终止

当达到预警条件时，区环境攻坚办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按照发布预警时确定的时间启动应急响应。区环境攻坚办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启动本单位相应的响应措施，各项措施要明确具体

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每项应急工作的牵头单位要明确具体的督导责任人，确保相关措施落实到位。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终止应急响应。

(五) 信息公开和报告

1. 信息公开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应当包括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重污染天气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害及防范建议、应急工作进展情况等。

2. 信息公开形式

通过新媒体平台等途径向社会公布。

3. 信息公开组织

区环境攻坚办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信息公开，区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宣传和舆情引导处置。

各镇（街道）和相关单位，应当每日通过网络或传真向区环境攻坚办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内容包括发生重污染天气城市的预警启动时间、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预警信息发布情况、督导检查情况等内容。负有强制性减排监管或督导职责的区直单位，每日汇总、报送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信息。

五、总结评估

各镇（街道）、各部门和企业应当根据郑州市要求及时对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总结评估，并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应急响应终止后，区环境攻坚办根据郑州市要求对Ⅲ级及以上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

气原因、影响、预警发布及响应情况，各有关部门、单位和企业措施落实情况、应对效果等，评估报告于响应终止后5日内报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区环境攻坚办在每年四月前，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上一年度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评估，重点评估应急实施方案实施情况，应急措施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成本，以及方案内容的完整性、预警规定的详实性、响应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专项实施方案完备性等。

六、应急保障

（一）预警保障

按照国家、省、市要求和规范，加强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报预警平台，不断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能力。建立专家队伍，为重污染天气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二）资金保障

区财政部门加大污染防治攻坚战资金投入力度，按规定将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列入预算，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及应急减排清单修编、绩效分级审核评定、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技术支持等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三）沟通保障

区环境攻坚办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要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通信保障机制，明确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确保应急信息和指令及时有效传达。

（四）其他保障

各镇（街道）和各成员单位应当按照应急实施方案及其他相关专项预案要求，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水平；以增强公众防范意识，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宣传、教育等工作。

七、监督问责

区环境攻坚办指导和协调各镇（街道）和成员单位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镇（街道）和成员单位，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及人员责任。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企业法定代表人法律责任。对有违法违规行为、应急减排措施执行不到位（含弄虚作假，逃避减排责任）或未达到相应绩效分级要求，按相关程序进行降级处理。对超出允许生产经营范围或超标排放的保障类企业，不符合绿色施工相关要求的保障类工程，移出保障类清单。

八、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惠济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惠政〔2019〕8号）同时废止。

